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摘牌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项目”），转让底价为 100,0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

2、本项目与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0%股权项目联合转让。本项目所产生的受让方，即成为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0%股权项目受让方，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0%股权项目成交价为转让底价 3,374.457 万元。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集团”）持有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安爆破”）100%股权，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底价为 100,0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若江南化工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完成后，江南化工持有顺安爆破 100%股权，顺安爆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性质概述

本次公开摘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江南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3954684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05-1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天然气经营（此项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具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煤炭批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截至目前，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8.25%，为第一大股东。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7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49%。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重庆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重庆能源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名称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址	重庆市北碚区安礼路 128 号 5 幢 1-4（仅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倪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00686G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2-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屋租赁；化工原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金属制品销售；仓储服务；化工产品研发；具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炸药、雷管制造及销售；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主营业务情况

顺安爆破是一家从事工业炸药生产及爆破服务的一体化企业，拥有年产 7.3 万吨工业炸药（其中混装炸药 2.19 万吨）、6680 万发工业雷管（其中电子雷管 2730 万发、导爆管雷管 2500 万发、电雷管 1450 万发）、2000 万米塑料导爆管的生产许可能力。

3、主要财务指标

顺安爆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682.34	127,268.45	125,115.01
总负债	42,506.20	60,480.08	37,402.74
净资产	66,176.14	66,788.37	87,712.27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7,880.22	64,673.38	78,566.94
营业利润	6,139.88	5,105.05	5,723.28
净利润	5,544.68	3,194.32	3,237.40

注 1：2023 年度、2024 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2629 号）。

注 2：2025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顺安爆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顺安爆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4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88,443.94 万元。

评估增值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3,091.32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443.94 万元，增值额为 35,352.62 万元，增值率为 66.59%。

同时，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5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505.17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248.19 万元，增值额为 3,743.02 万元，增值率为 49.87%。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条件

转让标的名称为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

- 1、转让底价：100000 万元
- 2、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 3、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①本项目与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0%股权项目联合转让，意向受

让方提交本项目受让申请时须同时提交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0%股权项目受让申请。

②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交所出具《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交所提交受让申请；意向受让方应在交易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 30000 万元汇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③若信息披露期间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交易双方按照转让底价与合格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信息披露期间有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专项评议方式确定受让方。

④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

⑤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重庆联交所费用等）按相关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①本次收购是公司民爆产业拓展的重要战略布局，是落实国家民爆行业重组整合产业政策要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进一步挖掘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区的市场机遇，同时为公司打造西南地区民爆板块布局提供重要支撑，符合公司民爆产业发展规划。

②因本项目与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0%股权项目联合转让，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系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其中重庆南桐化工厂持有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0%股权，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70%股权。

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江南化工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

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若本次摘牌成功，公司将持有顺安爆破 100%股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若摘牌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江南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南化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